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09）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8694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（以下簡稱環評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，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為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（以下簡稱專家學者委員）之遴選，得組設遴選委員會，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、環境保護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本府有關機關簡任級以上代表六人組成，機關代表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。
 - （二）產業發展局代表。
 - （三）工務局代表。
 - （四）交通局代表。
 - （五）都市發展局代表。
 - （六）環境保護局代表。
- 前項遴選委員由市長派兼。

三、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，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考量：

- （一）北部地區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。
- （二）行政機關簡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，滿二年以上者。
- （三）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者。
- （四）其他具有特殊專長，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。

四、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，應包括自然、生活、社會環境領域，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。

五、遴選委員會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，應公開發函或接受行政機關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之推薦。推薦表如附件。

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一個月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遴選委員會應就第五點所推薦之人選辦理遴選（遴選前由幕僚單位先行對被推薦人作資格審查）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遴選委員會於遴選出十四位專家學者委員及候補人選若干人後，即行解散。但人數出缺致無法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時，得重新召集之。

九、專家學者委員名單經市長核定後聘任之。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，其繼任人選逕由候補人選順序遞補並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十、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